证券代码：833444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恒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 万元。	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92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92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（二）以传真方式送出；（三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	**第一百七十三条**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以公告；（二）以专人送出；（三）以传真方式送出；（四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	**第一百七十四条**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	**第一百七十五条**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	**第一百七十六条**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。	**第一百七十七条** 公司通知以公告送达的，公告当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